

#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 2021

编制日期： 2022年 5月 30日

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1 报告主体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
单位性质	法人商事主体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737877990H	法定代表人	吴永进			
所属行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行业代码	C3982 电子电路制造			
注册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					
经营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		邮编	361000		
通讯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		邮编	361000		
单位分管领导	洪志福	电话	13799791820	传真	/	
联系人	姓名	陈振雄	职务 (职称)	安环工程师	电话	19906035845
	传真	/	手机	19906035845	电子邮箱	czx@flexfpc.com
企业简介	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，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，总用地面积 15312.133m <sup>2</sup> 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30888.71 m <sup>2</sup> ，主要包括厂内现建有 1# 厂房、2# 厂房及 4# 厂房组成，辅助生产设施包括综合楼、成品仓库、原辅材料仓库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等，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制造，现有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柔性电路板 12 万 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

## 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表2 报告主体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

源类别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
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	2710.2
燃料燃烧排放	0
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信息	0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信息-碳酸盐分解	0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信息-草酸	0
能源间接排放	2710.2

## 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表3 报告主体 2021 年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

燃料燃烧排放					
设备/生产线	燃料品种	燃料名称	年消耗量 (t)		
固定设备	无	无	计量	0	
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信息					
作为还原剂的能源产品种类		消耗量 (万 m <sup>3</sup> )			
无		计量	0		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信息-碳酸盐分解					
碳酸盐种类		消耗量 (t)			
无		发票/单据	0		
能源间接排放					
类型	购入量 (MWh)		外销量 (MWh)		净购入量 (MWh)
电力	计量	4943	计量	0	4943

1、本企业加工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到燃料，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，所以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零。

2、本企业加工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到硝酸盐种类，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，所以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零。

3、电力数据来源是企业消费的净购入电力。净购入电力，数据采用电力公司所开的 2020 年全年使用量证明。



4、厂区内运输车辆主要为电动叉车，主要是用到电力，已计入电力数据。

#### 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表4 报告主体 2021 年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

燃料燃烧排放							
设备/生产线	燃料品种	燃料名称	低位发热量 (MJ/kg)		单位热值含碳量 (tC/GJ)		碳氧化率 (%)
固定设备	无	无	缺省值	/	缺省值	/	缺省值 /
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信息							
作为还原剂的能源产品种类			能源产品作为还原剂用途的排放因子 (tCO <sub>2</sub> /万 Nm <sup>3</sup> )				
无			缺省值			/	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信息-碳酸盐分解							
碳酸盐种类			排放因子 (tCO <sub>2</sub> /t)				
无			缺省值			/	
能源间接排放							
类型		净购入量 (MWh)	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tCO <sub>2</sub> /MWh)			
电力		4943		缺省值		0.5483	

企业没有条件实测各种碳排放物质的含碳量和低位发热值，则排放因子数据来源“缺省值”和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“推荐值”进行计算。

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，区域电网年平均从电排放因子采用最新发布省级排放因子，即《2016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华东区域电网2014年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为0.5483（吨二氧化碳/兆瓦时）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(签字):



2021年 5月 30日